
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德财农〔2023〕43号

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 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一批） 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3〕72号），现将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一批）下达你们，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—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19—防灾救灾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—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相关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。资金主要用于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等相关工作。各县市要按照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23〕13号),管好用好资金,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,尽早发挥资金效益。

二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各县市要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,做好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工作,强化绩效管理,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各环节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在项目实施中,围绕项目绩效目标,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,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,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1.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(防灾救灾第一批)分配表

2.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(防灾救灾第一批)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州农业农村局, 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19日印发

附件1

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
(防灾减灾第一批) 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州、 县(市)	分配资金
	德宏州	201.00
1	芒市	63.00
2	梁河县	24.00
3	盈江县	54.00
4	陇川县	27.00
5	瑞丽市	33.00

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一批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 万元

中央主管部门		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			专项实施期:	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					
省主管部门		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			州市县主管部门	州、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			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金额:			201					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		201						
		地方资金									
年度目标		支持小麦、水稻、玉米重大病虫害及红火蚁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，重发区域病虫害疫情得到有效控制，新发突发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有效处置，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，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。									
项目单位		绩效指标									
		产出指标					效益指标				满意度指标
		数量指标		质量指标		时效指标	成本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
序号	州市	水稻、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（万亩次）	红火蚁等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（万亩次）	马铃薯晚疫病精准防控（万亩次）	防控效果	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	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组织实施时效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	防灾措施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效果	有效保持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监测预警能力	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
	德宏州	7.60	0.60	0.00	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	>43%	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	不超过市场价格	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，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	病虫害防控期内	≥85%
1	芒市	2.40	0.30		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	>43%	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	不超过市场价格	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，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	病虫害防控期内	≥85%
2	梁河县	1.00	0.10		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	>43%	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	不超过市场价格	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，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	病虫害防控期内	≥85%
3	盈江县	3.00	0.10		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	>43%	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	不超过市场价格	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，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	病虫害防控期内	≥85%
4	陇川县	1.20	0.10		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	>43%	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	不超过市场价格	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，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	病虫害防控期内	≥85%
5	瑞丽市	1.00	0.20		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	>43%	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	不超过市场价格	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，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	病虫害防控期内	≥85%